

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年产箱包配件 220 万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1 日，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年产箱包配件 220 万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规模化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垟湾工业区，租用永嘉宾利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建筑面积 1720m²。2018 年 1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年产箱包配件 2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永环建[2018]98 号。厂内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生产制度为每班 8 小时 3 班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年产箱包配件 220 万件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注塑设备冷却水。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水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碎和拌料粉尘、注塑废气。

（1）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

（2）粉碎和拌料粉尘 粉碎和拌料工序未设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等。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收集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厂内，之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注塑集气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厂界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位于厂房第二层，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四周窗户外 1m 处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夜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各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碎屑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收集的金属碎屑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厂内，之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排放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275.2 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排放口和检测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防止“散、乱、污”。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进一步加强各车间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6、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处

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年产箱包配件220万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永康 王永康
陈华 范茂华
王永康

永嘉鸿程箱包配件厂

2019年9月21日

会
程箱包
永嘉 2018 年 10 月 10 日

[illegible]